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467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mingwaterpic@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31411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仿單查詢平台口服藥品外觀資訊管理原則

(A21020000I_113141113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署修正「藥品仿單查詢平台口服藥品外觀資訊管理原則」，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踴躍於藥品仿單查詢平台進行口服藥品外觀資料確認及更新，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我國藥政管理電子化，利用智慧科技整合藥品外觀辨識資訊，強化藥品資訊傳遞及運用，本署持續推動「口服藥品外觀資料之重整及增值運用」事宜，包括訂定「口服藥品外觀資訊管理原則」、於藥品仿單查詢平台建置藥品外觀資料建檔介面等，目前已有近六千筆口服藥品外觀資料可供查詢。
- 二、為完善口服藥品外觀資料，並考量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實務上需求，修正管理原則，摘要如下：
 - (一) 剝線修正為：刻痕。
 - (二) 背景底色修正為：使用白色、藍色及灰色作為底紙，並由廠商依藥品顏色予以選擇最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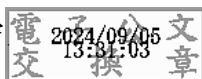
(三)藥品擺放處修正為：擺放於L型尺規左下角處。

三、旨揭管理原則（如附件）已更新於本署網頁(www.fda.gov.tw) > 業務專區 > 藥品 > 藥事服務/用藥安全宣導/藥品廣告專區 > 藥事服務 > 口服藥品外觀資訊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

四、請尚未上傳口服藥品外觀圖片之藥品許可證持有者踴躍依旨揭管理原則，於本署「藥品仿單查詢平台」(mcp.fda.gov.tw)完成上傳。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裝

訂

線

